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货 物 ）

项 目 名 称：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
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2007CS10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0 年 07 月 17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收款账户：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并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协议书》并收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编号：GDGC2007CS10；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四）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一）采购单位：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老师，电话：020-82113713；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6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1. 标题：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8 万元。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一名成交供应商为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提供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服务。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合同工期
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1 批	人民币 14.8 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 采购清单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

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请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请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

(七) 关于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集中考察及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可在报名后联系代理机构。

(九)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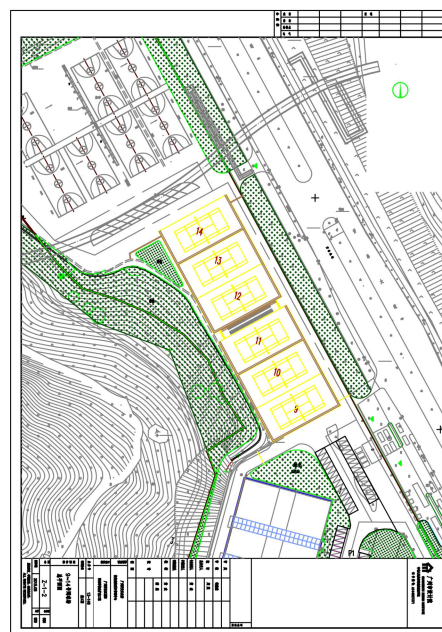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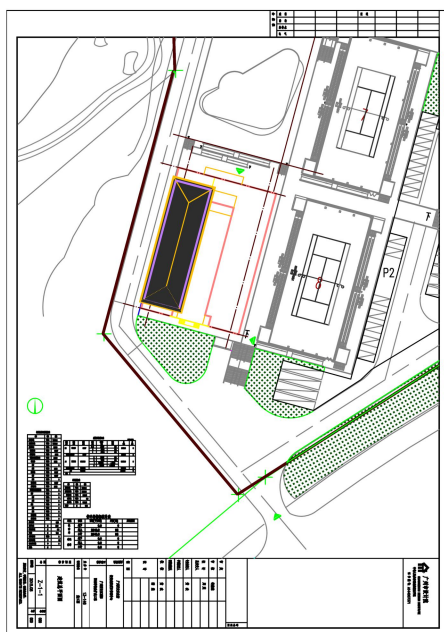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监控系统				
1	筒型摄像机	36	支	
2	半球形摄像机	6	支	
3	摄像机支架	42	支	
4	硬盘录像机	1	台	
5	硬盘	8	个	
6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7	理线架	2	个	
8	显示器	1	台	
9	六类网线	10	箱	
10	光纤	200	米	
11	光纤收发器	1	对	
12	42U 机柜	1	台	
13	UPS 电源	1	台	
14	延时电池	16	个	延时 1 小时
15	国产电池柜	1	个	
16	护套电源线	200	米	RVV3 芯*2.5 平方 纯铜护套线

17	RJ45 防雷器	42	个	
18	防雷电源插座	4	个	
19	管槽及辅材	1	项	
20	设计及施工费用	1	项	含摄像头安装调试, 光纤施工等
二、网络部分 (每层楼 9 间宿舍, 总计 54 间宿舍, 约 110 个信息点)				
1	六类配线架	5	个	
2	千兆网络交换机	5	台	
3	上网行为管理路由器	1	台	
4	理线架	10	个	
5	网络跳线	120	条	用于机柜端
6	网线	8	箱	
7	施工、调试费用	1	项	含管槽辐射、布线、理线、配线架安装, 机柜端网线整理端接测试、标签、防雷工程等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8 万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附件：总平面图

A2 1:300



二、采购需求

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新建宿舍楼两栋，一栋两层和一栋四层。要实现宿舍楼内外公共区域全天无死角监控录像，每间宿舍接入互联网。

(一) 监控系统

1. 系统总控中心设在宿舍楼首层机房（传达室），便于管理。
2. 摄像机监控部位：建筑外围周边、建筑内楼层两侧各、主要出入口、天台、大堂等场所。
3. 系统采用全数字高清设备设计，视频、控制信号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传输。
4. 视频监控系统由前端摄像部分、图像采集、视频传输部分、图像及控制信号传输和图像显示控制存储四个部分组成。
5.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用 POE 交换机进行所有设备的连接，采用 NVR 进行录像，录像格式为 720P 以上，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可增设中心采用数据服务器、数字视频视频监控系统软件进行集中控制管理。
6. 系统及设备应是可靠的，能适应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行；应便于安装、操作和维护；系统应适应场地的条件，选用体积小、重量轻、耗能少、防尘、防锈、防震、防潮的设备和材料，并不得侵入设备限界。

7. 敷设缆线、管材要采用阻燃、低烟、防蚀的产品；并注意防鼠害和防各种电磁干扰。

8. 系统设计防雷功能。

9. 系统应具备集中监控功能，实时地、详细地反映系统内部各设备的状态。具有可扩展性，扩展时不应影响已有设备的运行，不应增加软件投资。

(二)网络系统

1. 网络系统作为计算机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传输数据使用。

2. 每间宿舍设置两个网络信息点。

3. 网络系统配线中心设于一楼大厅旁边的弱电机房内，配线架均装于机柜内，光纤主配线架采用高密度终端光纤配线架，网线配线架采用 24/48 端口 RJ45 配线架和专用理线器。

4. 宿舍内网络采用 86 型 RJ45 信息模板，面板应带有明显的标识以区分信息点类型。

5. 所有网线采用符合国际标准拟定的六类 4 对 UTP，并满足 CMR 阻燃要求配置。

6. 采用的路由器带机量不少于 300 台。具有上网行为管理功能、至少支持三个 WAN 口接入的带宽叠加、策略路由等功能。

7. 使用可网管智能网络交换机。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一)监控系统

1、筒型摄像机参数：

(1)具有不小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3)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10 米。

(4)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480@30fps。

(5)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6)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 (7) 信噪比不小于 59dB。
- (8) 需具大于 105dB 宽动态。
- (9)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 (10)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4 块区域。
- (11)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MAC 地址。
- (12)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
- (13)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 (14)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 (15) 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16)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 (17)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 DC12V $\pm$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18)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

2、半球形摄像机参数：

- (1) 具有不小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2) 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 (3) 最低照度彩色：0.01lx (AGC 开，RJ45 输出)，黑白：0.001lx (AGC 开，RJ45 输出)，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 (4)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 (5)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
- (6) 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
- (7)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 (8)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 (9) 需具大于 100dB 宽动态。
- (10)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 (11)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

(12)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13) 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14)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15)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

(16) 摄像机能够在 -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 环境下稳定工作。

(17)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8)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 DC12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3、硬盘录像机参数：

2U 标准机架式；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8 盘位，原厂内置 8 块 4T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报警 IO：16 进 4 路（可选配 8 出）。

软件性能：输入带宽：320M；64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8 $\times$ 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

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

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 IP 通道，支持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 IP 通道封面。

▲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 NVR 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可设置透明闪烁、透明不闪烁、不透明不闪烁、不透明闪烁 4 种 OSD 属性。

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

频画面图片。

支持回放双进度条控制功能，可在进度条上自动标注目标事件，一条为当前回放通道，一条为全部通道。支持鼠标在进度条上点击进行快速定位回放功能。

可通过 IE 预览和回放双目摄像机的立体声。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支持智能后检索回放功能：接入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的 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 8192。

配合前端接入的智能摄像机，可在客户端视频画面上显示叠加的智能分析规则框，智能分析规则框大小和数量可随目标大小和数量自动调整，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

支持时间轴缩放：录像回放中支持设置时间轴范围，范围可选 5 分钟、10 分钟、20 分钟、1 小时、2 小时、4 小时、8 小时、12 小时、16 小时、20 小时、24 小时、2 天、4 天、1 周、2 周、4 周，通过鼠标滚轮缩放时间轴范围。

接入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通过 NVR 智能分析实现人脸抓拍功能，并进行告警上报及联动；支持在 NVR 配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通过分析检测，有异常时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接入不支持车牌车辆检测的 IPC，可通过 NVR 进行车辆检测，识别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身颜色。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 温度、机箱温度、风扇转速等；支持配置风扇全速、自动调速转动模式，自动调速转动模式可根据机箱温度自适应调节风扇转速。

支持多屏输出功能，可设置 4 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其中 HDMI 和 VGA 接口可同源输出视频图像，2 个 HDMI 或 2 个 VGA 接口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且均可显示系统主菜单。支持 64/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可自定义画面分屏。

支持 1 路 H. 265 编码、25fps、8160×2400 格式的视频实时预览。

支持录像打包时间 1-300 分钟可设置。

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4、POE 交换机参数：

(1) 支持 802.3af/at PoE 标准，支持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370W

★(2)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为同一品牌

(3) 具有 CCC 证书

(4)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网络标准

(5) 交换方式支持存储转发

(6) 交换容量≥52Gbps

(7) 包转发率≥38.688Mpps

(8) 支持 2 年原厂维保

(9) 支持端口（POE）防浪涌≥6KV

(10) MAC 地址表≥8K

(11)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12)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5、六类网线

性能指标符合 ISO/IEC11801、TIA-568-C.2、YD/T1019 标准

线芯材料：无氧铜

线芯直径：0.565±0.005mm

芯线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绝缘外径：1.02±0.03mm

外护套厚度：0.55±0.05mm

护套外径：6.2±0.4mm

护套材料：PVC（符合 RoHS），CM，可按客户要求定制不同颜色

装箱长度：305±1.5m，有撕裂绳

电气性能(20℃)：1.0-250.0MHz 特性阻抗(Ω)：100±15；1.0-250.0MHz 时延差 20℃(ns/100m) ≤45；直流电阻 20℃(Ω/100m) ≤ 9.38；直流电阻不平衡(%) ≤5.0。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录像机、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6、监控光纤

(1) 9/125 μ m 中心束管式轻铠装室外单模光纤能以最佳的性能、最快的速度传输网络数据并且完全支持千兆网络，适合长途通信，局间通信，符合 IEC60973 设计规范；

(2) 纤芯采用优质光纤，确保光缆具有优秀的传输性能；

(3) 严格的工艺、原材料控制，具有较好的环境和机械性能，保证光缆稳定工作；

(4) 优良的阻水层，具有良好的抗渗水能力；

(5) 结构紧凑，重量轻，钢带铠装抗压性能好，PE 护套；

(6) 独特的铠装设计，适合架空、管道敷设等室外布线工程；

(7) 有效传输带宽： $\geq 1200\text{Mhz/km@850nm}$ ；

(8) 最大传输距离：20km；

(9) 最小弯曲半径： ≥ 10 倍光缆外径。

7、光纤收发器参数：

支持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z、IEEE 802.3x

接口：1 个 1.25Gbps SC 光纤接口

1 个 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 RJ45 口

传输波长：TX：1550nm

RX：1310nm

传输介质：网线：超五类或以上 UTP 和 STP

光纤：9/125 μ m 单模光纤

指示灯：光口和电口 Link/Act、PWR

电源：5VDC/0.6A

尺寸：94.5mm*73mm*27mm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存储湿度：5%~90%RH 不凝结

光参数：平均发射光功率： $-10 \sim -0\text{dBm}$

接收灵敏度： -22dBm

每端口数据传输速率：2Gbps 全双工

包转发速率：3Mpps

MAC 地址深度：2K

内部缓存：1Mbit

最大传输距离：20000m

8、RJ45 防雷器参数：

产品名称	百兆 POE 网络防雷器	
SPD 类别	复合型	
传输模式	直流电源、网络信号同传	
线路类别	电源	网络
标称工作电压 U_n	DC48V	5V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U_c	60V	8V
标称通流容量 I_n	5kA (8/20 μ s)	3KA (8/20 μ s)
	1.2/50 μ s 6KV	1.2/50 μ s 6KV
保护水平 U_p (10/700 μ s, 3kA)	X-X $\leq 100V$	X-X $\leq 15V$
	X-PG $\leq 300V$	X-PG $\leq 300V$
最大数据传输速率 V_s	---	100Mbps
插入损耗 A_e	---	$\leq 0.2dB$
接口形式（保护线脚）	Rj45（4，5，7，8）	Rj45（1/2，3/6）
外壳	铝合金/钢板喷粉	
安装固定方式	螺丝固定	
适用环境	温度-40~+85℃，相对湿度 $\leq 95\%$ (25℃)	

9、机柜

42U，600X600X2045mm，设计符合 19 英寸工业标准，采用拆装式结构，具备高灵活性，方便运输与扩展，安全性能高；可免工具组装、拆卸，方便设备维护。

10、显示器

(1) 配置 ≥ 21.5 寸 WLED，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1 个 VGA 接口， ≥ 1 个 DVI 接口。

(2) 硬件形态：为保障使用时的动态清晰度、色彩还原准确、可视角度等方面的体验，需采用 IPS 屏，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亮度 $\geq 250\text{ cd/m}^2$ ，对比度 $\geq 100000000:1$ 。

(二)网络系统

1、路由器参数:

内存 $\geq$ 2G

FLASH $\geq$ 8G

尺寸 $\geq$ 19 寸

网络端口: 5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 WAN 口, 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 LAN 口, 2 个 USB 端口。

安装方式: 机架式

软件规格要求: 具有上网行为管理功能

带机量 $\geq$ 600 台

多 WAN 接入: 可同时接入 5 条 ADSL、光纤或不同 ISP 线路 (最大可扩展 64WAN)

支持智能 QOS、流控模块、应用协议精准识别;

支持进程管理

支持多子网段

支持策略路由

支持端口映射

支持 DDNS 动态域名解析

支持连接限制、ARP 防御

支持 DDOS 攻击防御

支持 ACL 访问规则

支持 MAC 地址过滤

支持 Web 网络管理

支持信息统计及日志

支持远程管理

支持系统参数备份、还原

支持 Web 软件升级

工作湿度: 10% 到 95% RH 无凝结

工作温度: 0℃~40℃

存储湿度: 5%到 95% RH 无凝结

存储温度：-40℃～70℃

2、网络交换机参数：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全双工）

包转发率（整机）：51Mpps/108Mpps

管理端口：1 个 Console 口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输入电压：额定电压范围：100V~240V AC，50/60Hz

整机功耗：AC(MIN):9W，AC(MAX):23W

工作环境温度：0℃～4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非凝露）：5%~95%

链路聚合：支持 GE 端口聚合

支持 10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

流量控制：支持 802.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Jumbo Frame：支持

MAC 地址表：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协议 VLAN

支持 MAC VLAN

ARP：支持免费 ARP

支持 ARP Detection 功能(能够根据 DHCP Snooping 安全表项、802.1x 表项,或 IP/MAC 静态绑定表项进行检查)

支持 ARP 限速

ND：支持 ND

支持 ND Snooping

VLAN、虚接口：支持

DHCP 支持 DHCP Client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 DHCP Relay

支持 DHCP Server

支持 DHCP Option82

DNS：支持静态域名解析

支持动态域名解析客户端

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

单播路由：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OSPF

组播：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 MLD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广播/组播/单播风暴抑制：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

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 BPDU Protection

支持 G. 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

支持 RRPP

SmartLink：支持

QoS/ACL：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支持包过滤功能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支持时间段

镜像：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远程镜像

安全特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Radius 认证

支持 HWTACACS

支持 SSH2.0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802.1X

支持端口安全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IP Source Guard

支持 HTTPs

支持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 EAD

802.1X：支持 802.1X 认证

支持基于端口的认证和基于 MAC 的认证

支持 Guest VLAN

支持 TRUNK 端口认证

支持基于 802.1x 动态下发 QoS/ACL/VLAN

加载与升级：支持 XModem 协议实现加载升级

支持 FTP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

支持 TFTP (Trivial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

管理：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配置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支持 SNMP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支持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iMC 网管系统

支持 WEB 网管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

支持 NTP

支持电源、风扇、温度告警

维护：支持调试信息输出

支持 Ping、Tracert

支持 Telnet 远程维护

支持 NQA

支持 802.1ag

支持 802.3ah

支持 DLDP

支持虚拟电缆检测 (Virtual Cable Test)

(三) 配电系统

1、UPS 电源

(1) 容量：6KVA，采用先进的 DSP 数字控制技术，塔式安装。

(2) LED 屏幕显示设计，可实时显示 UPS 的工作参数和运行状态。（电池故障、UPS 故障、超载指示、旁路、电池故障、负载和电池容量等）

(3) 标配紧急关断开关 EPO 接口。

(4) 市电异常状况可以直接用电池启动 UPS，满足应急需求；无电池状态可直接采用市电启动 UPS，可作高精度稳压电源使用。

(5) 充电电流 6A。

(6) 需要支持无电池情况下开机启动。

(7) 过载能力：105%~110% 10 分钟；110%~130% 1 分钟；>130% 1 秒。

(8) PS 主机的输入。

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

输入频率范围：50 ±4Hz。

输入功率因数：≥0.99。

直流电压：192V

标配 5KA 防雷

标配 50A 空气断路器

UPS 主机的输出：

输出电压： 220Vac/230Vac/240Vac

效率：在线模式 $\geq 90\%$

▲(9)考虑到 UPS 主机的散热问题，要求为双风扇散热。（提供样机或图片）

(10)考虑到现场使用环境，主机内部主板须有三防漆保护。

▲(12)需要标配 UPS 输入输出端子，需要提供厂家出厂装箱单作为证明。

(13)通讯需要标配 RS232，选配干接点，SNMP，Modbus 卡。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2 年上门包换）。

★所投 UPS 主机与电池包必须为同一品牌，便于后期维护。

4 平方电源线 60 米，RVV3*2.5 平方电源线 100 米，12 位防雷防浪涌电源插排 2 套，电源强电施工所有管槽及配套附件。

四、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对该系统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更换（非正常损坏除外）。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有效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对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设备（摄像头、录像机）提供维护和更换服务，其余设备提供 1 年保修，对后续保用服务合同内指定的所有设备提供保修和保养服务。

2.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对该系统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更换（非正常损坏除外）。对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设备（摄像头、录像机）提供维护和更换服务，其余设备提供 1 年保修，对后续保用服务合同内指定的所有设备提供保修和保养服务。

★五、同一品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筒型摄像机和半球形摄像机。核心产品外的产品，所有产品的配件、辅料及安装服务等为非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本项目按以下顺序优先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 1、该品牌制造商；
- 2、具有该品牌制造商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3、具有该品牌制造商开具的非特定项目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
- 4、其他。

六、费用说明

(一)费用说明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装费、设备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并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3. 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前，财政性资金需经有关部门审计，其他资金需经相关部门审计；审计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5%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4.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以转账方式缴纳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7.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七、伴随服务要求

(一)设备的一般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必须能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产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提供的系统技术配置方案应是合理、科学且是成熟的应用方案。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响应供应商都应提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供应商须出具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 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整套系统的技术资料、设备质量、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消耗指标及使用性能负责；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部件的安装指导、调试及售后服务完全负责。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不可能全面描述设备具体细节配置、结构及要实现的所有功能。为此，特别要求响应供应商承诺确保整个机器配置的合理并能切实满足实际生产需要，要保证所提供设备功能的实现，个别只有功能而不包括配置的应特别说明。

(二)包装要求

1. 包装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州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2. 设备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1) 综合布线系统实施

1. 准备好相关材料。
2. 根据图纸信息点位图规划管线路由；
3. 隐蔽工程实施前的申请及验收；
4. 线管线槽安装、线缆敷设及端接；
5. 使用专用测试仪器，测试系统连通性。

(2) 网络设备安装调试

1.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和设备资料、附件是否齐全；
2. 将设备安装上架、摆设到位；
3. 将网络设备加电测试、进行系统调试等；
4. 其它进行各项性能测试、连通性。

(3) 监控安装调试

1.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和设备资料、附件是否齐全；
2. 将设备上架和终端安装；
3. 连接电源线，加电自检；
4. 安装各项系统软件系统；
5. 测试摄像机图像、控制系统、存储系统功能；
6. 根据使用需求调试相关功能。

3.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响应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八、验收及售后服务

(一) 验收要求

1.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2. 技术文件和资料：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培训资料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

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联机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联机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4)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三)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依据设计目标制定出具体的系统测试方案，具体从单项产品性能，联网运行等几方面进行测试。

序号	测试对象	内容(特性)	工具、方法和步骤
1	综合布线系统	仪器测试； 隐蔽工程验收。	利用专业仪器进行布线系统测试，观察链路状态是否正常； 隐蔽工程验收，完成隐蔽工程后及时通知用户单位验收。
2	网络系统设备	加电测试； 运行测试。	加电自检，观察网络设备是否正常； 各项功能测试，观察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及各项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3	监控系统设备	加电测试； 运行测试。	加电自检，观察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 图像、各项系统功能测试，观察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及各项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四) 系统试运行

系统经过调试及参数测试之后，进行一定时间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若整个设备稳

定性可靠，经验收合格，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运行期间的一切费用，对系统继续进行调试，直至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合格为止。

(五) 售后服务

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7×12 小时服务承诺。

2. 响应供应商须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固定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供货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3.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答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按时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以未达售后服务要求的理由，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每次扣除 3% 的质保金作为罚款，扣完为止。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做好易损部件储备，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

6. 质保期后，设备的维修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良好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7. 响应供应商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

九、技术支持与服务

在有关系统设备到货前，指派专门人员前往用户现场，做好设备安装的先期准备工作，以使系统设备运行在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并将与用户协调有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在系统设备到货后，对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实施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以便及时解决万一在发货过程中存在的差错。

对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之熟悉系统运行环境，并对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详细的了解。

作为技术支持重要部分，提供最佳的系统升级服务，并确保技术的先进性与应用适用发展趋势；随时能够为用户提供系统的扩展能力，以满足用户日益发展的要求；升级后的系统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 项目经办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20-821137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勞小姐 联系方式：020-3808301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可在报名后联系代理机构。
6.	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7.	分包	☐ 接受 ☒ 不接受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不是
1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 PDF, ☒ Word, 可任选, 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DGC2007CS10 在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3 人
19.	评审办法	☐ 最低评审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随机抽取 ☐ 其他：采购人指定
2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一年。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并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3. 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前，财政性资金需经有关部门审计，其他资金需经相关部门审计；审计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以转账方式缴纳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定额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6.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供应商概况：

-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

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5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

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序号	评审内容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12.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15.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6.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占比	20%	50%	30%
分值占比	20 分	50 分	3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磋商评审内容

商务评审表（2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7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企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政务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 获得 2018 年守合同重信用认定，或企业因新设立未满足 2 年而未能参加认定的（自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日为准），得 3 分； ● 设立已满两年的企业未能获得认定，得 0 分。	3
3.	纳税信用等级	2017 年以来，供应商曾经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认定，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税务系统网站截图，未提供的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 获评 A 级，得 3 分； ● 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为 A 级的得 3 分； ● 获评 B 级，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4.	综合实力	● 具备自主研发的监控系统或网络系统相关的软件的，得 2 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具备自主研发的监控系统或网络系统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2 分（须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4
5.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及时性及保障性等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 响应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服务便捷、响应及时，具有较强保障的，得 5 分； ● 服务较为便捷，响应较为及时，保障力度一般的，得 3 分； ● 服务服务不便捷，响应时间较长，保障性差的，得 1 分； ●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值小计			20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条款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为磋商文件所列技术及参数要求，共 5 个。 须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20
		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非▲条款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人员投入充足，职责分配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完整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保障体系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 整体实施方案较好，人员投入基本充足，职责分配基本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保障体系基本可行，得 6 分； ● 整体实施方案缺漏严重，人员投入不充足，职责分配不合理；项目进度计划不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和保障体系不合理，得 2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0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 制订的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培训计划、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 制订的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培训计划、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 制订的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培训计划、方案不具体，得 2 分； ●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值小计			5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价格部分评审表（30 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 = (1 - 最后报价) × (1 - 扣除率)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关规定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七、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商务、技术、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

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不多于（标的入围数量+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只需要 1 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围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 监控和网络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成交人名称）

根据 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GDGC2007CS10）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乙方的服务资格期自 2020 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二、项目需求

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新建宿舍楼两栋，一栋两层和一栋四层。要实现宿舍楼内外公共区域全天无死角监控录像，每间宿舍接入互联网。

（一）监控系统

1. 系统总控中心设在宿舍楼首层机房（传达室），便于管理。
2. 摄像机监控部位：建筑外围周边、建筑内楼层两侧各、主要出入口、天台、大堂等场所。
3. 系统采用全数字高清设备设计，视频、控制信号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传输。
4. 视频监控系统由前端摄像部分、图像采集、视频传输部分、图像及控制信号传输和图像显示控制存储四个部分组成。
5.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用 POE 交换机进行所有设备的连接，采用 NVR 进行录像，录像格式为 720P 以上，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可增设中心采用数据服务器、数字视频视频监控系统软件进行集中控制管理。
6. 系统及设备应是可靠的，能适应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行；应便于安装、操作和维护；系统应适应场地的条件，选用体积小、重量轻、耗能少、防尘、防锈、防震、防潮的设备和材料，并不得侵入设备限界。
7. 敷设缆线、管材要采用阻燃、低烟、防蚀的产品；并注意防鼠害和防各种电磁干扰。
8. 系统设计防雷功能。
9. 系统应具备集中监控功能，实时地、详细地反映系统内部各设备的状态。具有可扩展性，扩展时不应影响已有设备的运行，不应增加软件投资。

（二）网络系统

1. 网络系统作为计算机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传输数据使用。
2. 每间宿舍设置两个网络信息点。
3. 网络系统配线中心设于一楼大厅旁边的弱电机房内，配线架均装于机柜内，光纤主配线架采用高密度终端光纤配线架，网线配线架采用 24/48 端口 RJ45 配线架和专用理线器。
4. 宿舍内网络采用 86 型 RJ45 信息模板，面板应带有明显的标识以区分信息点类型。

5. 所有网线采用符合国际标准拟定的六类 4 对 UTP, 并满足 CMR 阻燃要求配置。
6. 采用的路由器带机量不少于 300 台。具有上网行为管理功能、至少支持三个 WAN 口接入的带宽叠加、策略路由等功能。
7. 使用可网管智能网络交换机。

三、同一品牌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 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本项目按以下顺序优先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5、该品牌制造商;
- 6、具有该品牌制造商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7、具有该品牌制造商开具的非特定项目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
- 8、其他。

四、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对该系统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更换(非正常损坏除外)。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有效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对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设备(摄像头、录像机)提供维护和更换服务, 其余设备提供 1 年保修, 对后续保用服务合同内指定的所有设备提供保修和保养服务。
- 2、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对该系统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更换(非正常损坏除外)。对免费维护期内的系统设备(摄像头、录像机)提供维护和更换服务, 其余设备提供 1 年保修, 对后续保用服务合同内指定的所有设备提供保修和保养服务。

五、费用说明

(一) 费用说明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安装费、设备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并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 3、最终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前, 财政性资金需经有关部门审计, 其他资金需经相关部门审计; 审计通过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5%的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 4、质保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以转账方式缴纳人民币柒仟肆佰元

整（¥74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且未出现违约行为，项目免费质保期为1年，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7、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成交通知书。

六、伴随服务要求

（一）设备的一般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必须能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产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提供的系统技术配置方案应是合理、科学且是成熟的应用方案。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响应供应商都应提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供应商须出具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整套系统的技术资料、设备质量、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消耗指标及使用性能负责；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部件的安装指导、调试及售后服务完全负责。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不可能全面描述设备具体细节配置、结构及要实现的所有功能。为此，特别要求响应供应商承诺确保整个机器配置的合理并能切实满足实际生产需要，要保证所提供设备功能的实现，个别只有功能而不包括配置的应特别说明。

（二）包装要求

1. 包装要求

（1）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州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

及等字体清晰、明确。

2. 设备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3.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响应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七、验收及售后服务

(一) 验收要求

1、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2、技术文件和资料：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培训资料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等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照国家及行业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范，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通知书需由采购人认定后方可执行。

(三) 售后服务

3、响应供应商需提供 7×12 小时服务承诺。

4、响应供应商须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固定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供货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5、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答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按时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以未达售后服务要求的理由，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每次扣除 3%的质保金作为罚款，扣完为止。

6、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做好易损部件储备，提出服务承诺及措施。

8、质保期后，设备的维修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良好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

9、响应供应商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

八、技术支持与服务

在有关系统设备到货前，指派专门人员前往用户现场，做好设备安装的先期准备工作，以使系统设备运行在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并将与用户协调有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在系统设备到货后，对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实施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以便及时解决万一在发货过程中存在的差错。

对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之熟悉系统运行环境，并对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详细的了解。

作为技术支持重要部分，提供最佳的系统升级服务，并确保技术的先进性与应用适用发展趋势；随时能够为用户提供系统的扩展能力，以满足用户日益发展的要求；升级后的系统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供餐时间提供服务，每次按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供餐时间逾期累计 15 次或以上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其经济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项方式解决：

-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2)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另行存放）；
 - (3) 乙方响应文件副本及其电子文档（另行存放）。
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目录 （一）初步评审文件 4、《初步评审自查表》 5、初步评审文件 （三）商务文件 6、《商务评审自查表》 7、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8、《技术评审自查表》 9、技术文件 （五）报价文件 10、《初次报价表》 11、《报价明细表》 12、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节能或环保）	1	3
	（六）电子文件光盘 13、电子文件光盘	1	
报价信封	（七）报价信封 14、《初次报价表》	1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开启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目录

一、资格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	
12.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15.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	
16.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1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招标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磋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8、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对本次项目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中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固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2017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个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企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政务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 获得 2018 年守合同重信用认定，或企业因新设立未满 2 年而未能参加认定的（自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日为准），得 3 分； ● 设立已满两年的企业未能获得认定，得 0 分。	
3.	纳税信用等级	2017 年以来，供应商曾经获得税务部门认定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认定，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税务系统网站截图，未提供的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 获评 A 级，得 3 分； ● 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为 A 级的得 3 分； ● 获评 B 级，得 1 分； ● 其他，得 0 分。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综合实力	● 具备自主研发的监控系统或网络系统相关的软件的，得 2 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具备自主研发的监控系统或网络系统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2 分（须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5.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及时性及保障性等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 响应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服务便捷、响应及时，具有较强保障的，得 5 分； ● 服务较为便捷，响应较为及时，保障力度一般的，得 3 分； ● 服务服务不便捷，响应时间较长，保障性差的，得 1 分； ● 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验清单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3、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设计并附加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程度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条款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为磋商文件所列技术及参数要求，共 5 个。须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	
		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非▲条款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人员投入充足，职责分配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完整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保障体系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 整体实施方案较好，人员投入基本充足，职责分配基本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保障体系基本可行，得 6 分； ● 整体实施方案缺漏严重，人员投入不充足，职责分配不合理；项目进度计划不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和保障体系不合理，得 2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对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 制订的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培训计划、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 制订的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培训计划、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 制订的售后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培训计划、方案不具体，得 2 分； ●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号的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非“▲”号的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备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供应商出现填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	备注
广州开发区国际网球学校宿舍监控系统、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报价后的服务结算结果已包括采购、制作、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售后、培训及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4. 如供应商为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还需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							
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____（¥ . ）。							
保修期内的服务 项目							
保修期外的服务 项目及收费							
备注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备注：

1. 此表为《初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有需要，此表格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总报价”；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5. 报价已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磋商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初次报价表》	

政 府 采 购

报 价 信 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